

## 本刊编委会

主任：周建琨  
副主任：张应伟  
委员：庞琨 郑玉和  
徐德祥 张骊龙  
吴为 杨丽

##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庞琨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辑：曾琨 田普  
胡礼智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2986 3282916(传真)

E-mail: aszfgb@126.com

印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3

##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  
安府发[2012]1号 1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27号 2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旅游产业知识产权工  
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37号 2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43号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4号 3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加快全市工业提速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9号 3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个人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21号 36

**发文目录** 38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2 年 1 月至 2 月) 40

# 政府工作报告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安顺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安顺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周建琨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市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和新阶段扶贫开发的机遇，团结和依靠全市各族人民，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克服了全球性金融危机、百年不遇的冰冻雪凝灾害和特大干旱带来的不利影响，胜利完成了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绩。

——经济实力逐步增强。预计全市生产总值由 2006 年的 129.12 亿元提高到 2011 年的 286 亿元，年均增长 12.6%；人均生产总值由 5156 元提高到 12190 元，年均增长 14.1%。财政总收入、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分别由 2006 年的 18.38 亿元、9.73 亿元提高到 2011 年的 60.8 亿元、24.89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27%、20.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6 年的 67.82 亿元提高到 2011 年的 258 亿元，年均增长 3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2006 年的 33.98 亿元提高到 2011 年的 83.4 亿元，年均增长 19.7%。

——三次产业稳步发展。预计三次产业结构比由 2006 年的 20.3：39.8：39.9 调整为 2011 年的 15.0：38.1：46.9。农业基础地位不断巩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加大，蔬菜、茶叶、中药材、水果、烤烟等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效益不断提高，畜牧业总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达到 46.1%。农业产业化经营迈出新步伐，柳江集团、雨润黄瀑等龙头企业发展势头良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292 家。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成为全国丘陵山地农业机械化示范区。新阶段扶贫开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1.83 万人，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8.78 万人。新农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完成 134 个试点示范村建设。

工业经济规模明显扩大。累计完成工业投资 122 亿元，纳入地方统计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从 161 户增加到 226 户，预计 2011 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72.3 亿元，是 2006 年的 3.4 倍。以煤炭、电力为主的能源原材料产业发展迅速，原煤产量逐年增加，电力保障能力增强，水泥产量实现翻番；以航空、汽车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稳步发展，民

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青年莲花年产 30 万辆轿车生产基地落户安顺；以食品、药品为重点的特色轻工业发展加快，百灵集团成功上市，安酒、平坝酒等白酒产业焕发生机。产业园区建设全面提速，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秀工业园区、夏云工业园区、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等园区建设力度加大，入驻企业 216 户，产业聚集效应初步显现。

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发展迅速。黄果树国家公园启动建设，“半边街”搬迁基本完成。龙宫、格凸河、屯堡文化旅游区、花江大峡谷、关岭古生物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等景区深度开发加快。黄果树瀑布节成为国内极具影响力的旅游节庆活动。坝陵酒店、万绿城假日酒店等一批高星级酒店投入使用，商务酒店发展迅速，综合服务接待能力进一步提高。预计 2011 年，全市接待游客 1722.5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80 亿元，分别是 2006 年的 2.33 倍和 4.86 倍。在旅游业的带动下，金融保险、交通物流、邮电通信、信息服务、酒店餐饮、房地产等第三产业快速发展。

——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以高速公路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36 公里，在建里程 160 公里。沪昆高速公路安顺段建成通车，普定至安顺及安顺西绕城高速公路年底全线通车，惠水至兴仁、六枝至镇宁高速公路建设稳步推进，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将于年前开工建设。建成通乡油路 530 公里、通村公路 3422 公里，实现所有乡镇通油路（水泥路），所有行政村通公路。黄织铁路建成通车，长昆快速铁路建设进展顺利。500 吨级泊位的坝草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黄果树机场达到国家 4C 级标准，新开通安顺至广州航线。以解决工程性缺水为重点的水利设施建设取得新成绩。黔中水利枢纽、安西灌区、“引千入虹”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顺利推进，鲁嘎水库、油菜河水库工程年底竣工，治理病险水库 77 座，建成烟水配套工程 173 个，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42.95 万亩，解决了 85.08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实现农村户户通电，20 户以上的自然村通广播电视，所有行政村通移动电话。

——城乡面貌明显改变。完成了《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年）》、《安顺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编工作，中心城市详规覆盖率达 80% 以上，县城详规覆盖率达 60% 以上。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同步推进，建成区面积由 2006 年的 26.7 平方公里扩展到 2011 年的 33 平方公里。中华东路、东二环路、龙泉路、龙青路、体育路建成通车，中华西路、武当路、北山路等城市主次干道建设进展顺利，完成一批城区主干道白改黑工程和小街小巷治理工程。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电网入地、燃气普及工作稳步推进，金钟、若飞、南马、国际佳缘等一批城市广场建成开放。安顺至普定、平坝马场至花溪党武城市快速干道启动建设。积极推动贵安一体化发展，启动贵安新区建设。各县城加快发展，城市功能不断完善，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小城镇规划建设稳步推进，一批富有地方特色、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小城镇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完成高速公路沿线房屋整治 5554 栋、村庄整治 51 个，高速公路沿线面貌焕然一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9%，综合治理石漠化面积 300 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13 平方公里。市和各县城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各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扎实推进。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三创”、“整脏治乱”等活动深入开展，成功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和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城市。

——改革开放全面推进。深化安顺多种经济成分共生繁荣试验区改革，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预计 2011 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53.9%。市县乡三级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基本完成，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努力提高投融资能力，组建了城投、交投、工投、农林水投等投融资公司。文化体制改革走在全省前列，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媒体改革、国有文艺院团转企改制顺利完成。启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药物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交流，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唐、成渝等地区，以及对口帮扶城市和友好城市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九顺合作”、“农安合作”、“民安合作”、“致安合作”取得明显成效。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五年共引进项目 1278 个，实际到位资金 367 亿元。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全面贯彻促进就业再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9.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初步形成，社会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启动实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0.7%，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7.5%。城乡低保实现应保尽保，保障标准逐年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成效显著，建成廉租住房 24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 47 万平方米，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63355 户。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6 年的 8590 元增加到 2011 年的 15954 元，年均增长 13.2%；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84 元增加到 3949 元，年均增长 14.8%。

——社会发展和谐共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发展，“两基”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并得到巩固提高，市二中新校区建成招生，安顺职中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安顺职院通过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安顺学院特色办学迈出新步伐。科技事业取得新进展，安顺市被列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和全国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呈现良好势头，创作了《唐二闹春》、《我的巴我的家》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优秀文艺作品。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黄果树半程马拉松、紫云格凸河攀岩挑战赛成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赛事。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缓解。统筹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从 2006 年的 7.1‰ 下降至 2011 年的 6.3‰。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强化社会矛盾纠纷排查疏导，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深入开展“平安安顺”创建工作，城市监控网络体系逐步完善，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加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高度重视隐蔽战线工作。全面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不断加强国防建设，成功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老干、档案、史志、外事、侨务、对台、人防、气象等工作进一步加强。

——行政效率大幅提升。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五年来，累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56 件，政协委员提案 854 件，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依法按章履行职责。全面贯彻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切实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大力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由 522 项减少到 101 项，办理时限从 19.24 个工作日压缩到 7.5 个工作日，将所有审批事项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实行“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预防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得到提高。严格落实《廉政准则》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加强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切实做到廉洁、勤政、务实、高效。

2011 年，全市经济社会呈现出加快发展良好势头，是近年来发展得最好最快的一年。预计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16%；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分别增长 25.1% 和 25.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2%；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23%；城镇化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2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9%；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10%；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23%；“十大民生工程”顺利完成。创先争优、“三个建设年”、“四帮四促”等活动成效显著。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取得的成就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省直各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族干部群众抢抓机遇、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为安顺经济社会发展付出辛勤劳动和作出积极贡献的全市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安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政法干警、民兵和预备役人员，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小差距，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速度相对较慢，经济总量较小，产业结构单一、聚集能力弱；城市建设相对滞后，管理水平不高，辐射带动能力不强，统筹城乡发展压力较大；基层基础相对薄弱，征地拆迁、项目建设等引起的矛盾纠纷依然突出，民生工作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高；发展环境不优，行政效率较低，一些长期影响和制约我市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执行力和落实力还需进一步提高。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今后五年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是我市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实现增比进位、赶超跨越的历史攻坚期，更是我市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建设黔中经济区的重要机遇期。国务院即将出台促进贵州加快发展的意见，把贵阳、安顺作为黔中经济区的核心城市，安顺的发展将获得国家层面的有力支持；省委、省政府即将出台支持安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意见，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政策、资金和项目的有力支撑；安顺广大干部群众谋发展、盼发展的强烈愿望，为我市加快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内生动力。只要我们紧紧围绕“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主基调，按照“抓机遇、提速度、上台阶”的总要求，坚定信心，明确目标，干字当头，敢字为先，拼字求胜，未来五年就会成为我市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最好最快的时期，成为城乡人民生活改善最为显著的时期，我们将在新的起

点上谱写出更加壮丽美好的篇章!

按照市第三次党代会的部署,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8%以上(未扣除物价因素),确保 2016 年达到 980 亿元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55%以上,累计完成 5700 亿元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30%以上,2016 年达到 92 亿元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年均增长 50%以上,累计完成 2900 亿元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8%以上,2016 年分别达到 9830 元和 36500 元以上。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增速保持在全省前列,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的排名上升一到两位,综合实力上一个新台阶,城乡面貌上一个新台阶,人民生活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一)全力以赴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突出抓好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大跨越

把项目建设作为促进经济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力争五年实施项目 3000 个以上,项目总投资达到 8000 亿元以上。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科学筹划和编制好一批产业链长、产业幅宽、带动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确保项目库投资规模保持在 10000 亿元以上。加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各级财政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经费逐年递增。完善和落实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抓好项目前期规划、设计、申报及储备工作,提高项目的成熟度和可行性,形成投产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和谋划一批的项目接续机制。

加大土地和资金保障力度。统筹用地指标,积极争取增量,加强土地开发复垦,清理闲置土地,用好土地增减挂钩政策,积极申报“以质抵量”试点,全力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增强投资强度,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创新投融资理念,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用好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大力开展项目融资,力争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年均增长 30%以上。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的作用,积极做好债券发行、基金发行和股权融资等工作。采取 BOT、TOT、BT 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广泛参与项目建设。

加快项目建设步伐。重点抓好重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全力配合做好境内长昆快速铁路、黄百铁路等铁路建设。新建高速公路 263 公里以上,实现县际道路达到二级以上技术标准,70%以上的行政村通油路或水泥路,所有自然村通公路。实施贵阳至安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扩建黄果树机场,开通更多航线。开辟南下出海通道,组建坝草码头航运公司。继续配合做好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继续实施烟水配套工程,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建成骨干水源工程 16 个,治理病险水库 76 座,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6 万亩,解决农村饮水安全 42 万人以上,基本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建设“数字安顺”,稳步推进“三网融合”,实现农村宽带到村、城市光纤到户、通信信号全覆盖。

(二)全力以赴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突出抓好园区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大提速

实施工业发展“三百工程”,力争到 2016 年,工业总产值突破 1660 亿元,工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0%以上。

建成百亿级园区。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达到“七通一平”,市级产业园区达到“五通一平”。大力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

升园区公共配套能力。创新园区投融资体制，积极与发达地区、大企业、大集团等合作，共同建设园区，实现利益共享。引导企业入驻园区，培育一批规模大、带动性强的企业集群，形成产业集聚。积极申报一批省级开发区，力争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成为国家级开发区。到 2016 年，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西秀工业园区、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黔中新兴产业园区产值分别达到 300 亿元以上，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

打造百亿级产业。大力发展飞机制造、客机改货机、航空维修、航空培训等民用航空产业，建成全国通用飞机、无人机生产和试训基地；大力发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建成年产 30 万辆轿车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大力发展专用设备和特种机械制造，形成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体系。充分发挥我市能源和矿产资源组合优势，积极申报工业直供电试点，推进煤—电—冶（化）联产联营，优化铝及铝加工、铁合金等产业，重点发展煤化工、无机化工、环保建材等，建成全国精细碳酸钡生产和研发基地，努力延长产业链，实现资源的经济效益本地最大化。大力发展以苗药为核心的制药业，振兴安顺白酒，加快发展肉制品、调味品和精制茶等地方名优产品，积极推进蜡染、脸谱、屯堡银器、仿真古生物化石等特色旅游商品开发与生产。鼓励发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到 2016 年，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原材料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分别达到 300 亿元以上，能源产业、特色轻工业产值分别达到 200 亿元以上。

培育百亿级企业。以资源优化配置为基础，以资产为纽带，培育发展一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关联度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跨国公司、中央企业、国有大型企业、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参与全市工业经济结构布局调整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促进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壮大一批大企业，鼓励企业集团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到 2016 年，培育亿元级企业 50 家、十亿元级企业 10 家、五十亿元级企业 5 家、百亿元级企业 3 家。

（三）全力以赴实施城镇化带动战略，突出抓好中心城市建设，促进城乡面貌大改观。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确保城镇化率每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16 年，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44% 以上。

高起点编制规划。科学谋划和布局城市整体功能，提高城市规划水平。加快推进城市各类详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县、乡、村各级规划，实现规划全覆盖。高标准抓好城市重要区域和重要节点景观规划设计。加强规划的统筹协调，有序实施各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加大规划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建设，全力保证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高品位打造中心城市。加快推进新区开发，完成新火车站、市行政中心等建设，带动新火车站片区、北部新区、西秀新区快速发展。完善中心城市路网结构，建成城市道路 89 公里，迅速拉开城市框架，扩大城市规模，使中心城市面积达到 62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达到 60 万人以上。大力推进旧城改造，基本完成城中村、棚户区及城市重要节点改造工作。全面完成中心城市电网入地工程，改造城区路灯、景观灯，打造亮丽城市景观。大力实施城市绿化工程，推广立体绿化，打造绿色通道和生态景观带，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到 36%以上。规划建设独具特色的黄果树大街城市景观大道、特色商业街区、休闲娱乐街区、餐饮美食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建成一批开放式公园及大型城市文化广场，提升山水园林城市形象，完善旅游城市要素，丰富历史文化城市内涵，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高速度建设县城和小城镇。加快城市快速干道建设，实现中心城市与平坝、普定、镇宁一体化发展，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推动普定进入全省经济强县行列。推进关岭顶云新区及紫云新城建设，把关岭、紫云建设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完成黄果树新城建设，把黄果树建设成为区域旅游集散中心。推进贵安一体化发展，加快贵安新区规划建设，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着力培育一批基础设施条件好、生态环境优良、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旅游、工贸、商业服务型特色小镇。积极申报设立虹阳区，推进平坝、普定撤县建区工作，加快“镇改办”、“村改居”步伐。

高标准完善城镇功能。完成中心城市供水二期工程，完善各县城、乡镇供水保障体系，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水质全面达标。完善城镇公共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设一批停车场、人行天桥和地下人行通道，提高交通组织能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完善城市供气管网，确保城市燃气化率达到 70%以上。完善中心城市和县城污水收集、处理、再生利用系统，确保县城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大力实施能源改造和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 100%。加快垃圾收运系统建设，推行垃圾分类处理，确保县城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以上。

高效能管理城市。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重心下移、区街为主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推行数字化管理，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率和精细化水平。深入开展“三创”和“整脏治乱”工作，到 2016 年，成功申报国家卫生城市，成功申报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城市，启动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申报工作。

#### （四）全力以赴推进改革开放，突出抓好招商引资，促进发展活力大增强

深化安顺多种经济成分共生繁荣试验区改革，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努力建设开放安顺。

继续深化各项改革。抓好行政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财税体制、医药卫生体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深化农村综合配套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完善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一元化城乡户籍管理模式。全面推动社会领域的改革，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完善国资营运监管体系，提高国有资产营运效益。组建安顺市农村商业银行，发展一批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引进 2 家以上股份制商业银行，建成股权投资和产权交易市场。

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夯实招商引资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库规模保持在 5000 亿元以上。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招商引资目标考核制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以商招商，全民招商，构建“大招商”格局。优化投资环境，构建“务实、创新、高效、廉洁”的服务体系，营造“亲商、安商、扶商、助商”的良好氛围。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争取体量大、带动性强、技术水平高、发展后劲足的大企业大

项目落户安顺。积极申报建设综合保税区、国家级出口基地和无水港，争取设立海关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重点培育一批出口加工企业，鼓励优势产品扩大出口。积极“走出去”，深化与经济发达地区、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的经贸文化交流，积极参加广交会等全国性的大型会展活动，继续加强与黔中经济区其他城市、对口帮扶城市、友好城市的合作。???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认真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激发全民创业热情，动员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安顺经济建设。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非公有制企业进入能源、基础设施、政策性民生工程和社会公用事业等行业。采取资本金补助、担保贷款、税收返还等政策，鼓励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建立非公有制优质企业库，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帮助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到 2016 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5%以上。

建设创新型城市。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培育高水平的研发机构和队伍，着力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产业技术创新和社会发展创新，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实现创新成果专利化、资本化、市场化，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力实施黔中英人才培养等 13 个人才发展重点工程，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快培养和集聚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素质管理人才、高技能实用人才。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在黔中大地竞相迸发！

#### (五) 全力以赴发展旅游产业，突出抓好转型升级，促进第三产业大提升

按照国际公认的“8A”标准，努力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到 2016 年，旅游总收入达到 680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350 亿元。

打造国际标准精品景区。加快黄果树国家公园建设步伐，以黄果树大瀑布为核心，以龙宫、格凸河、屯堡、花江大峡谷为重点，建设平坝至关岭黄金旅游走廊。整合天龙、七眼桥、旧州、九龙山等旅游资源，形成大屯堡旅游区。争取黄果树成功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申报一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 4A、5A 级旅游景区。加强旅游宣传促销，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把黄果树瀑布节打造成国际知名的旅游节庆活动。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大中型旅行社，推出一批旅游精品线路，吸引更多国内外游客到安顺旅游。到 2016 年，接待游客达到 6400 万人次以上，游客平均停留时间提高到 3 天以上。

加快旅游发展方式转变。建成 10 家以上五星级酒店和一批四星级酒店，加快发展商务酒店和休闲度假设施。大力建设高端休闲度假、极限运动、民族风情等旅游区，打造集观光、科考、探险、文化、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为一体的多元化旅游产品发展格局，实现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质的飞跃。加快旅游公路、停车场和游客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黄果树、龙宫、格凸河旅游环线公路和屯堡景区、关岭古生物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旅游专线公路。加快建设数字化、多语种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数字旅游示范区。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建设黄桶—幺铺等物流园区，扶持优强物流企业加快发展，把安顺建成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交通运输、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不断提升商业购物、社区服务、社会养老、房地产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发展法

律、会计、审计、培训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优质服务品牌。

(六) 全力以赴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突出抓好结构调整，促进农村经济大发展

始终把“三农”工作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稳定粮食生产，着力提高单产。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业，建成 100 万亩蔬菜基地、50 万亩茶叶基地、50 万亩中药材基地、30 万亩精品水果基地、60 万亩核桃基地、20 万亩烤烟基地、20 万亩安顺金刺梨基地。大力发展现代生态畜牧业，建成 300 万头生猪养殖基地、500 万羽生态蛋鸡基地、3000 万羽肉禽生产基地，确保畜牧业总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50% 以上。大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一批大型龙头企业。推进全国丘陵山地农机化示范区建设，大力提升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加快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和农产品流通市场体系建设。积极申报建设国家山区现代农业示范区，支持镇宁、关岭、紫云申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和小型农田水利试点县。

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向下延伸，大力实施水、电、路、气、房、环境改善“六到农家”工程，积极创建“四在农家”示范点。鼓励支持城市周边、旅游景点、公路沿线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建设农业经济示范带。认真实施民族事业发展十大推进计划，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民族村寨。把村庄整治从公路沿线向纵深推进，到 2016 年完成 80% 的村庄整治工作。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解决农村垃圾乱倒、粪土乱堆、污水乱排、柴草乱垛、畜禽乱跑的“五乱”现象，实现道路硬化、村庄绿化、重要节点亮化。

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围绕水利建设、生态建设、石漠化综合治理“三位一体”规划，大力实施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天然林保护、珠防等重点林业工程，确保森林覆盖率每年增加 1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16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 700 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80 平方公里。

(七) 全力以赴提升文化软实力，突出抓好文化产业，促进黔中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不断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到“十二五”期末，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 以上。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推进“一核、七园、八大文化旅游产业组团”建设，加快建设黔中国际屯堡文化生态园、蜡染艺术园、穿洞文化园等一批重点文化产业园。着力构建特色鲜明的黔中文化品牌体系，努力打造夜郎、牂牁、三国、屯堡、红色、三线等文化品牌，争取屯堡文化成功申报为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作《关山度若飞》、《亚鲁王》等一批重点题材文艺精品，加强安顺地戏、铜鼓十二调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加大文化企业培育力度，扶持一批文化骨干企业发展壮大。

加快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构建城乡一体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新建安顺大剧院、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体育馆(场、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会展中心等一批文化体育设施。实现县县都有文化馆、图书馆和体育场馆，实现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小广场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全覆盖，20 户以下自然村户户通广播电视。完善

覆盖城乡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网络。逐步实现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全面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全市上下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爱”的价值取向。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

(八) 全力以赴加强社会公共服务，突出抓好民生工程，促进人民生活水平大提高。民生大于天，民生无小事。坚持把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全市人民过上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的生活！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就业作为最根本的民生，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劳动者素质，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确保每年新增就业人数 2.2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把社保作为最普遍的民生，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城镇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把教育作为最长远的民生，实施好《安顺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保到 2016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和学前三年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85%、63%、27% 和 60% 以上。把住房作为最急迫的民生，进一步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确保到 2016 年，新建 4 万套以上保障性住房，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把扶贫作为最突出的民生，抢抓国家启动实施《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的战略机遇，大力推进开发式扶贫和产业化扶贫，确保到 2016 年，全市贫困人口减少到 46 万人以下（按新标准测算）。

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综合医院建设，推进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全市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 12.5‰ 和 6‰ 以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快完善社会养老体系。加大殡葬改革力度，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做好民族宗教、老干、档案、史志、外事、侨务、对台、人防、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九) 全力以赴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突出抓好“平安安顺”建设，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着力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形成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格局。

完善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和完善党委总揽全局，政府负责实施，社会各方协作，公众广泛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加强社区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管理和服务体系。引导和强调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发挥各类商会、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社会管理。深入推进“六五”普法

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推进“平安安顺”建设。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加强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创新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建立争议排查调处制度，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实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和危机管理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城乡社区警务、群防群治等基层基础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三、2012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2012 年是新一届政府履行职责的开局之年，我们将迎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召开，做好明年的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201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26% 以上（未扣除物价因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 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30%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8%，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2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2%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着力抓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 （一）着力抓好项目建设，在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上取得新突破

加快项目编制工作，扩充项目库，确保全市项目库投资规模达到 10000 亿元。市级安排 5000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推动项目顺利落地。扎实抓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做好长昆快速铁路、黄百铁路的建设工作，全面推进长昆快速铁路我市境内三个站点建设；配合做好惠水至兴仁高速公路建设，确保惠水至紫云段建成通车，实现县县通高速；配合做好六枝至镇宁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普定至织金高速公路；建成安顺至普定城市快速干道，推进平坝马场至花溪党武城市快速干道建设，开工建设黔中新兴产业园区马场桐木寨至狗场城市快速干道；开展贵黄高等级公路改扩建城市快速干道、大西桥中所经白云肖家至花溪城市快速干道和贵阳至安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县乡公路建设，建成 600 公里通村油路（水泥路）；加大航线培育力度，力争开通安顺至北京、上海等地航班；启动坝草码头出海航运。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做好黔中水利枢纽、安西灌区渠道和“引千入虹”工程建设，开工建设石朱桥水库和新场河水库，力争开工建设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和坝陵河水库，治理病险水库 24 座，加快农田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烟水配套工程建设，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8 万亩，解决 12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通过项目建设的强力推进，确保 2012 年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400 亿元，增速排在全省前列。

#### （二）着力抓好规划建设管理，在加速城镇化进程上取得新突破

高标准、高起点完成中心城市景观风貌规划、北部新区详规等规划，所有县城详规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完成乡镇、村寨规划编制工作。强化规划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严查严处违法建设行为，坚决遏制违法建设泛滥的势头。全力推进中心城市“一轴线四片区”

开发建设，大力实施黄果树大街整治工程，在沪昆高速公路安顺东出口片区建成城市园林精品的道路绿化景观，在南出口片区打造极具地方特色的风情园，把黄果树大街打造成城市景观大道。推进二环路建设，建成武当路、北山路、安普路等一批城市主次干道，全面完成城区主干道白改黑工程。实施中华西路等棚户区改造和管元村等“城中村”改造项目，建成若飞公园、虹山湖城市公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加快北部新区、新火车站片区和西秀新区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建设新行政中心。开工建设市级交通枢纽组织管理中心、东客运站、北客运站，加快市区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和公共停车场建设，缓解城区交通压力。启动中心城市供水二期工程。支持平坝迎宾大道二期、镇宁沿河路、关岭县城至顶云新城快速干道、惠水至兴仁高速公路紫云联络线等项目建设。着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树立城市管理执法新形象。加大市政设施巡查修复力度，保障居民生活便利。多渠道筹集城镇建设资金，确保城镇建设投资增幅超过 60%，城镇化率达到 38%以上。

### （三）着力抓好产业园区建设，在加快工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加快园区规划建设，明确各产业园区功能，全面完成园区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市级筹集 10 亿元资金，用于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夏云工业园、西秀工业园达到“五通一平”，其他园区逐步达到“三通一平”，力争西秀工业园、夏云工业园、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镇宁特色轻工产业园区、黔中新兴产业园区成功申报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开发区）。推进黔中新兴产业园区与江苏省合作共建国家级信息产业园区。鼓励和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实现集群发展，确保园区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30 家，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达到 150 亿元。全力推进工业项目实施，全面完成煤炭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组建一批年生产能力 400 万吨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开工建设安顺电厂三期和盘江大型带式输送机输煤工程，推进青年莲花轿车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和百灵阿莫特飞机项目建设，认真抓好黄果树铝业二期技改、红星钡盐技改、永昌水泥、华兴玻璃和黄果树金叶烟叶薄片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60 亿元，增长 129%以上。全力保障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加强工业经济预测分析和运行调度，千方百计扩大产能，确保 2012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28%以上。

### （四）着力抓好招商引资，在扩大开放上取得新突破

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新增一批小微企业，扎实推进“万户小老板”工程，扶持中小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新增规模以上非公企业 30 家。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奖励办法，制定市直部门向上争取支持的考核奖励措施，严格兑现奖惩。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确保入库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5000 亿元以上。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工作，完善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发布平台，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充分发挥驻外招商分局作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开展大型招商引资活动，确保 2012 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270 亿元，增速排在全省前列。

### （五）着力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在带动第三产业加快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推进黄果树国家公园建设，实施黄果树“半边街”生态恢复工程，支持黄果树旅游集

团公司上市。推进开发区多彩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围绕坝陵河大桥，认真做好“大桥世界”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郎宫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步伐。实施关岭古生物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和天龙屯堡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抓好虹山等高星级酒店的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富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乡村旅馆。以“多彩贵州，最美安顺”为宣传促销主题，推出以赏花、避暑、休闲为主的旅游产品，3月份办好油菜花旅游节及蜡染艺术节，5月份办好黄果树瀑布节。力争全年接待游客超过2240万人次，旅游收入超过240亿元。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黄桶——幺铺物流园区建设，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抓好汽车、建材、小商品等专业市场建设。大力发展交通运输、房地产、金融、酒店餐饮、文化娱乐、健身养生、信息服务、会展等现代服务业，确保2012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8%以上。

(六) 着力加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在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上取得新突破

稳定粮食生产，优化产业结构，种植蔬菜80万亩、中药材6万亩、水果5万亩、核桃13万亩，新建茶园6万亩，推广安顺金刺梨5万亩，推进鑫龙薏仁米种植基地建设，完成烤烟收购任务25万担。加快发展现代生态畜牧业，确保畜牧业产值增长20%，达到36亿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完成华西希望集团50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唐人神集团种猪场、柳江集团150万羽生态蛋鸡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扶持发展30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引进和扶持一批大中型农产品加工企业，推动雨润黄瀑120万头生猪冷鲜肉生产线尽快达产，支持牛来香、百花串等龙头企业扩大产能。规划建设安顺市黔中农产品交易大市场，推进中所国家级定点生猪市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落实好农业部部属单位支持安顺农机化发展框架协议。推进农业生产实现特色化、规模化、商品化、产业化，确保2012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4740元。

(七) 着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在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探索建立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事业的发展与内部运营管理。推进转企改制文化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培育合格的文化市场主体。全面落实文化改革发展税收、土地、投入等各项优惠政策。完成屯堡文化和生态文化产业集聚区、古生物化石文化产业集聚区等4个文化产业集聚区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实施“六个一批”文化工程，力争启动大明屯堡影视文化城项目建设，完成黔中报业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一批乡镇公共电子阅览室和农民文化家园，实现农家书屋全覆盖，实施调频应急广播“村村响”和20户以下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工程。扶持发展花灯戏、屯堡地戏等富有地方特色的演艺剧团，组建广电传媒集团、黔中文化产业投资公司。支持黔中早报提高办报水平，实现全省发行，扶持黄果树艺术团等一批文化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八) 着力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上取得新突破

开工建设安顺大剧院、博物馆、图书馆、规划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会展中心，力争启动建设市体育中心。实施亮丽工程，全面完成中心城市路灯、景观灯改造。实施一批城市绿化工程，使中心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

28%。每个县城建成一条城市景观大道、一个市民广场、一个城市公园、一个文化体育中心（或图书馆、陈列馆）、一个公共停车场。每个乡镇建成一条市政道路、一个农贸市场、一个群众文化广场、一个体育活动场所、一个垃圾清运系统、一支城镇管理队伍。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完成 43 个“百村试点”整治工作，创建 180 个“四在农家”示范点。继续抓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林业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 30 万亩，确保森林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 118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20 平方公里。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完善中心城市垃圾收运系统，建成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并投入运行，全面完成各县城垃圾填埋场建设。深入推进“三创”和“整脏治乱”工作，启动全国卫生城市和新一轮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通过人居环境的不断改善，让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得到大幅提升。

（九）着力加强民生工程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上取得新突破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 2.2 万人以上，大力发展劳务经济，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5 万人。实施城镇职工增薪计划，着力提高工资水平，确保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增长 14%以上。提高村（社区）干部报酬，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继续完善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提高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定在 95%以上。建立失地农民和水库移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确保城乡低保标准提高 10%以上，安排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加快“一危三棚”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5000 户，实施棚户区改造 1495 户，建成城镇保障性住房 5926 套，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 1643 套。切实发挥集团帮扶优势，整合项目资金，加快实施石漠化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攻坚工程，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2500 人，减少贫困人口 15 万人（按新标准测算）。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巩固提高“两基”成果，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高中阶段突破工程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攻坚工程，启动安顺职院新校区建设，支持安顺学院加快发展，推动市委党校迁建工作。加强校车规范化管理和学校安全管理。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加强科技创新，确保全国知识产权试点城市顺利通过验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市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作。加强人口计生工作，实现“双降”目标。建设一批乡镇体育健身工程、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民健身路径工程。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让人民群众的幸福得到大幅提升。

（十）着力建设“平安安顺”，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上取得新突破

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整合资源，建立市县乡村群众工作机构，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四级互联的群众工作网络。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变上访为下访，变被动接访为主动服务，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强化城乡社区（村）自治和社会自治，突出城乡社区（村）基层组织在建设文明和谐社区（村）中的主体作用。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强化以煤矿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狠抓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制的落实。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平安安顺”创建活动，抓好城

市报警和监控系统建设，强化治安防控，提高见警率，加大对各种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得到大幅提升。

####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新一届政府肩负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带领全市各族人民奋力加速发展，实现增比进位、赶超跨越的重任。我们将切实转变作风，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做团结和谐、干事创业、清正廉洁、敢于担当的表率，决不辜负全市各族人民的殷切期望！

##### （一）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理念，坚持深入基层和群众，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情关心群众疾苦，真心为群众干实事，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大力弘扬雷厉风行、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敢于尝试，勇于担当，宽容失误。坚持高目标引领，高强度推进，高效率落实，不断提高执行力和落实力。建立健全奖惩机制，使发展压力层层传递、工作动力级级提升，激发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以实干求业绩，以实绩赢民心。

##### （二）全面提高行政效能

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切实增强抓经济、抓项目、抓工业、抓城建、抓开放的本领，提高政府谋发展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为人民谋取更大福祉的能力。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简化行政审批环节，凡是可下放的权利一律下放，凡是可取消的收费一律取消，凡是可精简的审批一律精简。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外网工程。下大力气精简会议、压缩文件，切实把时间和精力放在抓落实上，真正做到知实情、谋实招、重实干、求实效。

#####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完善政府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听证公示、决策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努力提高政府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公信力。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高度重视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让人民赋予的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源头防治和杜绝腐败现象发生，切实提高反腐倡廉科学化水平。加强行政监察、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对工程建设、土地出让、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的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依法严惩腐败分子，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各位代表，新的目标鼓舞人心，新的形势催人奋进。新一届政府将高举“发展、团结、奋斗”的旗帜，紧紧围绕建设实力安顺、宜居安顺、开放安顺、平安安顺的目标，干字当头，努力干出安顺特色，全力干出安顺风格，奋力干出安顺速度，强力干出安顺气魄，为实现与全省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2〕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在安单位: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着实转变政府职能,切实保障“十二五”时期安顺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意见》、《安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十一五”时期依法行政的主要成就

“十一五”时期,安顺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核心,以增强行政透明度、规范行政行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为着力点,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

(一)深化行政管理方式改革,服务型政府建设有新成效。一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程序。由市政务服务局牵头,监察局、发改委、财政局等单位配合,完成了行政服务大厅的建设并投入使用。二是全面清理我市行政许可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各单位上报的522项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提出处理建议。建议保留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90项,取消57项,下放县区59项,转为行政管理89项,转为行政登记21项,归并6项。共清理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文件3875件,清理出文件569件,已分别提出了处理意见。其中,废止的89件,宣布失效的101件,建议修改的78件,建议保留的108件,继续有效的193件。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效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三是认真梳理行政职权。经梳理,我市有市级行政许可事项101项,非许可审批事项23项,行政强制事项193项,行政处罚事项3557项,行政调解事项7项,行政征用事项1项,行政征收事项42项,行政确认事项39项,行政复议事项39项,行政裁决事项8项,行政奖励事项2项,行政监督事项89项,行政处理事项1项,行政指导事项32项,其他事项259项,共有行政职权4393项。通过上述工作,让权力职责在阳光下运行,对于建设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二)强化制度建设,依法行政能力有新提高。制度建设是法制建设的基础。“十一五”期

间,我们着力完善了公务员学法制度,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制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重大决策规定,建立科学的依法行政考评考核制度。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能力有新的提高。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新突破。各级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司法监督的意识不断增强,并取得良好效果。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的力度进一步加大,行政复议和行政监察工作不断改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规则,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和奖惩办法。完成省政府交办的 22 件建议提案的办理任务(省人大建议 12 件,省政协提案 10 件);协助市政协提案委筹办市政协提案交办建议 76 件,交由市政府系统承办的 69 件,政协提案 189 件,交由市政府系统承办的 165 件;完成市政府办公室承办建议提案的审查及分办工作。

(四)探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和大调解工作格局,依法化解社会矛盾有新举措。积极探索重大决策和重点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调查研究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在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上,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着力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法治政府建设有新进展。“十一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实施意见》,按照《纲要》、《决定》、《意见》的要求,抓好政府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的落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二是市县两级政府成立了以市长、县(区)长为组长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考评、督促做好推进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三是修改完善了《安顺市依法行政责任制目标考评细则》。四是设立了安顺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安顺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五是加强法制信息工作,更好地发挥服务中心工作、服务领导决策的作用。六是坚持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 二、“十二五”时期依法行政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时期,也是安顺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大力实施工业强市和城镇化带动两大战略,突出旅游产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键时期,政府依法行政面临新的形势和新的挑战,需要明确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新的目标和新的任务,需要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善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进一步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改善行政管理方式,促进安顺经济繁荣和社会和谐,保障安顺“十二五”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一)实施两大带动战略,需要政府进一步营造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良好法治环境。实施工业强市和城镇化带动两大战略,突出旅游产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生态环境建设,努力在基础设施、招商引资、非公经济、发展环境四个方面取得突破,是安顺“十二五”时期经济

社会发展的重要奋斗目标。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政府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从加强经济调节、完善市场监管、改进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等职能上作文章,改变现行行政管理体制与工作机制不能完全适应安顺发展新阶段要求的现状,营造一个更加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有利于公民合法权益保护的法治环境。

(二)实现社会管理方式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府进一步依法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难题。创新社会管理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是安顺在实施两大战略中推动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保障安顺在社会稳定和谐状态下大力发展,破解历史积累的难题,排除现实存在的障碍,需要政府在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之外,更加注重运用法律手段预防和解决社会矛盾纠纷;需要政府加大力度,清理旧的制度规范,创设新的制度规范,解决部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行政管理规范滞后于安顺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題;需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方法,突破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

(三)改善民生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和加强社会管理。实现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这一工作目标,需要政府在制度上科学设计、合理安排,增加公共服务的投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均等化水平,使发展成果更加广泛、均衡地惠及安顺人民。同时,需要政府特别注重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管理执法,推动社会管理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和法制化。

(四)优化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需要政府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行政执法水平。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与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需要政府行政管理高效透明,行政执法规范文明;需要进一步清理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的制度规范,培植市场配置资源的土壤,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需要全面解决行政管理缺位、越位,行政执法欠规范、欠文明等问题。

(五)推进民主法制建设,需要政府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和完善社会矛盾调解机制。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管理和监督政府行为,既是人民群众的政治权利,也是政府工作科学性和民主性的要求。政府需要通过完善制度,加强规范,进一步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有效监督政府行政管理。社会矛盾纠纷增多是转型发展阶段的特点之一,有效减少和预防社会矛盾纠纷,需要政府不断建立完善利益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三、“十二五”时期推进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国务院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意见》为根据,全面推进安顺依法行政工作,实现法治政府的建设目标。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政府管理创新为重点,以推动决策科学民主、执行高效规范、监督及时有力为突破点,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加快行政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善,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营造安顺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基本要求

——合法行政。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实施行政管理。

——创新管理。结合实际,探索破解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创新机制,改善管理,破解瓶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公开透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创新公开方式,方便获取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具体。

——正当合理。坚持公平正义,遵循法定程序,正确行使职权,平等善待行政管理相对人,杜绝恶意、过度执法,兼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强化效能。规范行政行为,注重行政效能。优化管理,优质服务。纠违工作要做到及时发现、迅速反应、有效处置、严厉打击。

——提升服务。坚持以人为本,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融入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 (三)总体目标

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政府决策科学民主,行政管理合法到位,行政执法规范文明,监督机制完善有效,行政透明度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进一步提高,行政公信力进一步提高,努力营造安顺良好的法治环境。到 2015 年,依法行政知识教育培训参训人员占应参训人员 95%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持证率达 100%;信访案件办结率达 80%以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结率达 100%。

## 四、推进依法行政的主要任务

(一)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和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压缩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对行政审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并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定期组织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外公示制度。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公民对政府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健全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体制,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强化由市长牵头负责的全市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依法行政工作。建立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制度,市、县(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两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区依法行政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公务员法》,严格把好进口,疏通出口,严肃奖惩,严格晋升,努力建设一流公务员队伍。

(三)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实现决策法治化。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凡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要向社会公布,或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进行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在出台前应进行合法性审查。完善行政决策的监督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制度,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施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决策权与决策责任相统一。

(四)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

行政的决定》和《贵州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近期工作任务及督办事项》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由市法制办牵头梳理现有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制度、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和日常清理制度、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制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依法行政示范点制度、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等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将根据各项制度涉及的部门,分解到相关单位建立和完善。督促县(区)政府按照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的要求,建立、落实各项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推进基层依法行政,夯实依法行政工作基础。

(五)推进法律培训制度化,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定期法律知识培训制度。领导干部任职前要进行相关法律知识考查、测试和依法行政考察,测试和考察结果要作为是否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强依法行政知识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强化法制宣传,培养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观念和意识,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逐步形成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崇尚法律的社会氛围。

(六)加强行政执法监管,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规则,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和奖惩办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发挥多元化监督体系作用,增强监督功效。政府机关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监督,按照法定程序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质询和询问。配合各级人大对政府工作的调查、视察和执法检查,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对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及时回复。自觉接受司法监督,积极配合和支持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认真履行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加强政府层级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制度,强化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完善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工作机制,健全重大行政许可备案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完善便民措施,依法受理并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积极探索兼顾效率与公平新的行政复议审查方式,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公开审查、实地调查、听证、和解、调解等手段办案,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提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认真履行生效的法院判决和裁定。

(八)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善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重大事件的预警机制和信息报告、指挥协调、舆论引导、社会动员等应急处理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信访条例》,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程序,依法、及时、有效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的诉求。探索建立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积极探索便民、快速和低成本为解决纠纷机制。

(转 33 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12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安顺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安顺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安顺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106号)规定,为做好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和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实施绩效工资与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相结合,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严肃分配纪律,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

(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市、县(区)和部门职责,形成不同区域、不同类别事业单位合理的收入分配关系。

(三)统筹事业单位与相关群体、事业单位行业之间、行业内部各单位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合理确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按照规范程序和要求,搞活事业单位内部分配。

(四)完善绩效工资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适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五)促进事业单位提高公益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调动事业单位发展公益事业和广大职工积极性。

## 二、实施范围和时间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其他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 三、清理津贴补贴

全面清理规范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外自行发放的津贴补贴和奖金,摸清收入来源和津贴补贴实际发放水平,取消资金来源不合法、不合规的项目。

## 四、绩效工资水平的核定

(一)绩效工资总量由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 12 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构成。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原国家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二)绩效工资水平按照与当地已实施绩效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绩效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确定。

(三)市、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本级政府所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进行分配。

(四)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额度的调整每年核定一次,原则上在当年第一季度完成。确因机构、人员和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需作临时调整的,须另行申报核定。

## 五、绩效工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和奖励性两部分。

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和岗位职责等因素。基础性绩效工资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参照当地已实施绩效工资事业单位的办法确定,按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岗位分别确定具体标准,一般按月发放。

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由单位按照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各其他事业单位在制定内部考核办法时,要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把考核与分配有机结合起来。分配中要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

(三)各其他事业单位制定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广泛征求职工意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经主管部门批准,报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在本单位公开。

(四)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由主管部门考核确定。其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所聘岗位等级对应的标准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与本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平均水平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控制在 3 倍以内,具体比例由各地确定。

## 六、相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 号)下发前,按照有关规定,其他事业单位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之外的)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增加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实施绩效工资后,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仍按国家现行政策继续执行,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三)实施绩效工资后,原省及以下各级政府规定和单位自行发放的各种津贴补贴,以及 2006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时部分事业单位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高于 30%的部分(不含特殊岗位原工资构成比例的提高部分)不再发放。

(四)实施绩效工资后,各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的规定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严肃处理。

(五)在职人员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离退休(职)人员发放离退休(职)人员补贴。离休人员补贴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退休(职)人员补贴标准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发放离退休人员补贴后,除国家另有规定保留的项目外,原省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规定和单位自行发放给离退休人员的各种津贴补贴,以及部分事业单位 2006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离退休人员暂时保留的高于 30%的活津贴不再发放。

(六)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职)费的基数。

(七)其他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津贴补贴时的津贴补贴水平超过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工资水平的部分,在确保发放本单位离退休(职)人员补贴的前提下,可暂时保留,实行限高调控,不得再提高发放水平,其超过部分采取分档累进方式征收调节基金,对年人均津贴补贴水平超过绩效工资水平、不到绩效工资水平 2 倍的部分,按 20%的比例征收;对年人均津贴补贴水平超过绩效工资水平 2 倍、不到绩效工资水平 3 倍的部分,按 60%的比例征收;对年人均津贴补贴水平达到绩效工资水平 3 倍以上的部分,按 200%的比例征收。具体征收办法由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 七、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

(一)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仍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二)规范其他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各类政府非税收入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同级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利用收费收入和公用经费自行发放津贴补贴。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 号)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具体发放方式按当地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工会经费和福利费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和核算。

## 八、组织实施

(一)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按照本实施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方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批准,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批准后实施。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精心组织,切实负起责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制定工作预案,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执行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劳动人事 工资 办法 通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13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旅游产业知识产权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省驻安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我市旅游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关于加强我市旅游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旅游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20号)精神,现就加强我市旅游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对知识产权促进我市旅游产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一)实施旅游产业知识产权战略,加强旅游产业的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是做大做强我市旅游产业的现实需要,是促进地方民族特色产品发展、实现地方经济结构调整、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贵州旅游业的战略部署,紧紧抓住安顺市被列为贵州省“优先发展重点旅游区”的契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旅游业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快旅游业发展步伐。

(二)旅游商标、商品和服务是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已成为影响旅游产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我市旅游景区景点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的同时,要增强旅游产品品牌保护意识,防止旅游景区景点名称被抢注为商标。要加强驰

名商标、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的培育,加强旅游经营管理单位和旅游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实现旅游资源品牌的巨大商业价值。

## 二、实施旅游产业知识产权战略,促进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单位、旅游商品生产和旅游服务企业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根据地方旅游资源的特色和文化内涵,实施旅游重点带动战略和精品战略,抓好旅游品牌形象定位,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要在加强旅游商品保护和创新的同时,加大旅游商品的宣传促销力度。要运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整体推进旅游品牌建设,打造知名旅游品牌。

(二)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单位要将已开发和将开发的重要景区景点名称作为核心要素申请注册为旅游服务商标,并鼓励扩展注册为民族民间工艺品、特色食品等旅游商品商标,为景区资源品牌化经营奠定良好基础。

(三)旅游商品生产企业要加强商品商标和防御性商标的申请注册。要通过申请注册和许可使用等方式,加强知名景区景点名称商标作为旅游商品商标的开发和利用。要整合旅游品牌资源,积极维护和打造旅游产品整体形象,推进实施旅游商品品牌战略。

(四)旅游商品生产企业要在传承民族民间文化的基础上,加强技术创新,用现代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旅游商品生产工艺,拓展旅游商品用途,创造一批旅游商品专利权。在保持民族民间文化内涵的基础上,加大对旅游商品及其包装、装潢的设计创新力度,形成外观设计专利权或著作权。

(五)对具备条件的旅游商品实施申请地理标志保护,或者以景区景点名称作为核心要素申请注册旅游商品集体商标。加强对旅游商品生产的监督和管理,保障旅游商品质量,推进旅游商品品牌的培育、开发、经营和保护。

(六)旅游服务企业要加强自身品牌建设,注重知名景区景点名称商标的开发和利用。要立足于我市独具特色的生态、民族民间文化和气候宜人的旅游资源,加大旅游产品开发力度,打造特色突出的中国乡村旅游、休闲避暑旅游、长征文化旅游等品牌。

(七)各旅游行业相关单位要利用旅游商品“两赛一会”等各种经贸、文化、旅游活动等平台,宣传推广旅游产品、旅游服务、旅游商品品牌。要利用景区景点名称的品牌效益,通过授权使用、贴牌加工等合作方式,支持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生产经营景区景点名称商标的旅游产品。

(八)各旅游行业相关单位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要依法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手段,构筑知识产权保护网。要加强市场监控,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坚决维护旅游企业的合法权益。

(九)要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推动以龙头企业为主成立各类旅游景区、旅游服务和旅游商品生产等和旅游产业发展相关的行业协会,通过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业规范,解决行业内部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推进行业自律。

## 三、加强对旅游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政策环境

(一)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实施旅游产业知识产权战略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明确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责,制订和出台相关政策,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投入力度,促进旅游产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转 37 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14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周建琨同志 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张应伟同志 副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财税、金融、统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监察局（纠风办）、财政局、统计局、行政学院、金融办（政银合作办）、粮食局、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城市商业银行、黄果树机场管理公司。

联系市工商联（商会）、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保险公司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陈好理同志 副市长，负责城乡建设、城市电网建设、建设用地、信访、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管理方面工作）、城乡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政府督查室、法制办、经济发展与法制研究中心、政府新闻办、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供水总公司。

联系军队、预备役部队、武警、消防、国家安全、保密、市供电局（城市电网建设方面工作）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刘旭同志 副市长，负责农业发展、农业机械、农业科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农业委员会、畜牧兽医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对口帮扶办公室）、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机服务中心、农科所等方面的工作。

熊元同志 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发展、水利、林业、民政、移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水利水电移民局、林业局、民政局、“双拥”工作办公室、区划地名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复退军人安置工作办公室。

联系烟草、气象、水文、残联、智力支边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罗荣彬同志 副市长，负责科技、民族宗教、资源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地质灾害、测绘等方面工作）、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炭生产管理局、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科协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廖晓龙同志 副市长，负责社会事业、人口和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文化和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局、档案局、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安顺电大。

联系红十字会、文联、社科联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张富杰同志 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商务、招商引资、民用航空产业基地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办公室、中小企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招商局）、物资总公司、民用航空产业基地建设、交通建设投资公司、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公交总公司。

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军工、邮政、电信、移动通信、联通公司、无线电管理、供电、石油、公路管理、铁路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罗晓红同志 副市长，负责审计、旅游发展、住房公积金、机关后勤、外事侨务、国防教育、电子政务、台湾事务、史志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旅游局、屯堡景区管理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服务局、机关服务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国防教育办公室、外事（侨务）办公室、电子政务办公室、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与运用中心、台湾事务办公室、史志办公室、驻外办事机构。

联系系统战、对台、党史研究、侨联、台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王景琦同志 市长助理，协助副市长陈好理同志负责城乡建设、城市电网建设、建设用地、信访、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胡建农同志 市长助理，协助副市长张应伟同志负责财税、金融等方面的工作。

临时机构负责人随上述分工进行相应调整。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分工 通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安顺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已经第二届人民政府第127次市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 安顺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处置医疗纠纷,维护医疗秩序,保护患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当事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检查、诊疗、护理行为和结果及其原因、责任在认识上产生分歧而引发的争议。

**第三条** 本市各级医疗机构与患者或患者家属形成的各类医疗纠纷的调解处置,适用本办法。

医疗事故的处理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医疗纠纷的处置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第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防范与处置工作。

司法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医疗场所的治安管理,依法处理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

新闻机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报道医疗纠纷,正确

引导社会舆论。

各级基层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协助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

**第六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第七条** 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调解医疗纠纷,防止医疗纠纷激化;
- (二)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医学知识,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解决纠纷;
- (三)向医疗机构提出防范医疗纠纷的意见、建议;
- (四)经调解解决的医疗纠纷,按照医患双方当事人要求,制作书面调解协议;
- (五)向患者及其家属或医疗机构提供医疗纠纷调解咨询和服务;
- (六)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医疗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依法向民政部门备案,其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的补贴费用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不收取费用。

**第八条** 发生医疗纠纷后,索赔金额未超过 1 万元的,可以由医疗机构与患者或患者家属协商解决,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发生医疗纠纷后,索赔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市、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发生医疗纠纷后,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医疗纠纷后,医患双方可共同委托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医疗纠纷处置预案,并报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条** 发生医疗纠纷后,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处置:

- (一)启动医疗纠纷处置预案,及时组织医院专家会诊,将会诊意见告知患者或患者家属,并报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 (二)已出院或死亡患者的病历,在医患双方当事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封存和启封现场实物及相关病历资料;对仍在住院需继续治疗的病历,将医疗纠纷发生前的病历文书复印后在医患双方当事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复印件;
- (三)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按规定将尸体移放太平间或殡仪馆,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对死因有异议的,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进行尸检;
- (四)告知患者或患者家属有关医疗纠纷处置的方法和程序,答复患者或患者家属的咨询和疑问;
- (五)索赔金额未超过 1 万元的,由医疗机构与患者及其家属在医疗机构设立的专门接待场所协商解决,患者及其家属来院人数在 5 人以上的,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六)处置完毕后,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医疗纠纷处置报告,如实反映医疗纠纷的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

**第十一条** 对医患双方当事人符合受理条件的调解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 3 日内予以受理;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告知医患双方当事人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患双方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再受理其调解申请。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分别向医患双方当事人询问纠纷的事实和情节,了解医患双方当事人的要求及其理由,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调查核实,做好调解前的准备工作。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前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医患双方当事人调解的性质、原则和效力,以及医患双方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应当指定 1 名人民调解员为调解主持人,根据需要可以指定若干人民调解员参加调解,医患双方当事人对调解主持人提出回避要求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调换;

(二)召集医患双方当事人到专门设置的调解场所进行调解;

(三)医患双方当事人均可以聘请律师参加调解;

(四)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促使医患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应当自受理调解开始之日起 1 个月内调结。医患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再延期 1 个月。调解到期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经调解解决的医疗纠纷,按照医患双方当事人要求,制作书面调解协议。医患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遵守并履行调解协议。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接到关于医疗纠纷的治安警情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处置:

(一)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

(二)开展教育疏导,制止过激行为,维护医疗秩序;

(三)依法处置现场发生的各类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四)对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其家属拒绝将尸体移放太平间或殡仪馆,经劝说无效的,公安机关有权责令其家属将尸体移送太平间或殡仪馆。

**第十五条** 发生医疗纠纷后,患者或患者家属有权复印或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及其家属应当依法文明表达意见和要求,不得有过激或违法行为,不得扰乱正常医疗秩序。

**第十六条** 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医务人员应当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操作诊疗规范,保护患者隐私,按照规定书写病历资料,不得隐匿、伪造或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医务人员的管理,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

医疗安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置医疗纠纷过程中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医疗机构未制定医疗纠纷处置预案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患者或患者家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占据医疗机构诊疗或办公场所,寻衅滋事的;

(二)拒不将尸体移放太平间、殡仪馆或在医疗机构拉横幅、设灵堂、张贴大字报等扰乱医疗秩序的;

(三)阻碍医师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务人员或侵犯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

(四)破坏医疗机构的设备、财产和病历、档案等重要资料的;

(五)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驻安医疗机构医疗纠纷的处置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医疗纠纷 调解 处置办法 通知

(转 22 页)

### 五、保障措施

(一)分解目标任务。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分解规划所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同时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目标、工作指标、推进措施以及时间节点。

(二)加强社会宣传。实现依法行政规划目标,需要社会力量的参与和推进。要深入开展本规划的宣传,确保规划信息公开透明,促进市民更好地了解安顺法治进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保障重点项目。建立依法行政重点项目保障机制,制定重大决策和重点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对政府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重大工作机制的创新、跨部门跨区县重大疑难执法问题的解决等,要规范到法制的轨道内。

(四)实行规划评估。本规划实行中期考核评估制度。由市政府法制办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工作,聘请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并形成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考核评估报告,提交给市政府领导作决策参考。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主题词:**司法 法制 依法行政 规划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1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加快全市工业提速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抓好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支持安顺市工业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黔府专议〔2012〕4号）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支持安顺市2012年工业提速发展的意见》（黔经信运行〔2012〕11号）的贯彻落实，推动全市工业提速发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加快全市工业提速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张富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李 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毛连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成 员：徐德祥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全绥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登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陆中林 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周宏伟 安顺供电局局长  
范忠祥 市质监局副局长  
王 猛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柴邑俊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杨守望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总经济师  
骆大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陈 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郦建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周晓卫 西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朱 江 平坝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齐维林 普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韦朝虎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胡玉亭 关岭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黄 勇 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彭 洪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何晓芸 黄果树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毛连辉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守望（兼）、陈光碧（市工信委科长）任副主任。

## 二、主要职责

负责抓好《会议纪要》和《意见》的贯彻落实；分析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协调解决贯彻落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提出推进工作落实的具体措施。

## 三、议事规则

1、联席会议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召开，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分析调度会议，重大问题临时提请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总召集人或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酌情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主要传达上级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指示精神，听取各成员单位承担的相关职能工作情况汇报，分析汇总情况及需提交联席会议协调研究解决的问题，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反馈或报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等。

2、设立个案处理机制。对贯彻实施《会议纪要》和《意见》过程中遇到的只涉及个别成员单位职权或职责的个别问题，由联席会议召集人召集相应的成员单位或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解决，实施个案处理。

3、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出现由于职务或工作单位变动等情况无法继续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时，原则上由其现任职务的继任者自动承接履行，其相对应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联席会议提请备案。

4、日常协调事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特此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工业 联席会议 制度 通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2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1 年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11 年，全市消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县、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及省公安消防总队大力支持下，以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为抓手，深入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广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取得了显著成绩，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普遍提高，城乡抗御火灾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 2011 年全市消防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1 年度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消防工作先进县区（3 个）

1、优秀单位：西秀区人民政府

2、达标单位：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 二、市消防安全工作行业管理先进单位（4 个）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

### 三、市消防安全工作行业管理达标单位（6 个）

市供电局、市文化广电局、市水利局、市工商局、

市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局

### 四、消防安全工作先进个人（20 人）

市发改委：朱亚军

市财政局：李 燕

市安监局：吴有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金 明

市规划局：杨旭辉

市教育局：李成洪

市供电局：李 伟  
市文化广电局：郭 群  
市水利局：张 义  
市工商局：朱正云  
市旅游体育局：钟新弘  
市卫生局：王 鹏  
西秀区政府办公室：张朝勇  
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王 彤  
平坝县人民政府法制室：吴 松  
普定县政府办公室：严 宁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王 飞  
紫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刘振会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伍昌文  
黄果树风景区驾乘公寓：韦 江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消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扎实做好 2012 年消防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表彰 通知

(接 27 页)

(二)各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工商局、质监局、文化版权局等部门)要针对旅游产业的各个环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指导景区经营管理单位、旅游服务企业和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和水平。

(三)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本辖区内的旅游景区景点名称申请注册商标的情况和特色旅游商品地理标志保护情况,向有关部门和企业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指导开展景区景点名称商标化工作。

(四)鼓励各旅游行业相关单位开展技术创新和品牌培育,积极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申报地理标志保护、版权登记等,做大做强旅游品牌,提高我市旅游行业竞争力。各级知识产权局根据有关规定对旅游商品申请专利给予适当补助。同时按照有关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的知识产权奖励。

(五)鼓励拥有专利权的旅游商品实施产业化发展。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地方特色突出的旅游商品专利产业化实施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专利技术实施及产业化项目。

(六)大力加强旅游行业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严厉打击各种旅游行业相关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为我市旅游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主题词：**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 通知

# 发 文 目 录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给予王朝旭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 (安府发〔2011〕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 (安府发〔2012〕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天网工程项目建设招标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麻风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推进安顺无籽刺梨 (安顺金刺梨) 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2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十二五”民族事业发展十大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3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消除麻风病危害五年行动计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3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安顺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加强全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意见 (安府办发〔2011〕1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新一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3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年我市新老兵运输途中接待转运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届中国西部书法篆刻作品展览开幕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3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旅游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市受

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府办发〔2011〕14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安排督查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41号)

关于转发《安顺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1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旅游和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招商引资奖励评审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联动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直供电项

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0号)

关于调整安顺市假日旅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1年财源建设考核奖励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历史文化街区一期(棚户区)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贵安新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2年全市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名单及推进计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工作目标一季度分解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贵州省安顺屯堡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宣传贯彻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加快全市工业提速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安顺卷)编辑委员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21号)

#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2 年 1 月至 2 月)

## 一月

1 日,陈好理到市供水总公司调研,实地查看中心城区供水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 日,陈好理到市城投公司调研,实地查看若飞公园、市委党校新校区等项目建设情况。

▲张富杰在平坝县接待黔南州赴安顺考察工业经济和园区建设情况党政代表团。

3 日,周建琨到平坝县天龙屯堡景区和龙宫风景区调研,罗晓红陪同。

4 日,周建琨、张富杰到贵阳参加孙国强副省长召开的支持安顺工业加快发展专题会议。

▲张应伟到国家农业部汇报工作。

▲陈好理到市规划局调研。

▲刘旭到国家农业部汇报工作。

▲熊元到市气象局调研。

▲张富杰研究支持安顺工业加快发展的相关问题;在贵阳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会。

5 日,周建琨在北京分别到全国总工会、国家工信部、国土资源部拜会有关领导和汇报工作。

▲周建琨、张应伟、罗晓红到国家发改委汇报工作。

▲熊元参加 2011 年全省畜牧工作总结暨现场会。

▲张富杰在贵阳参加全省组织部长会议暨人才工作会议。

6 日,周建琨在北京拜会南方电网公司有关领导并汇报工作。

▲周建琨在北京主持安顺团拜会,宴请安顺籍在京人士和曾在安顺、贵州工作过的部分在京领导同志,张应伟、陈好理、刘旭、罗晓红、王景琦、胡建农出席。

▲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罗晓红、胡建农在北京拜会国家能源局有关领导并汇报工作。

▲廖晓龙出席贵州省红十字会 2012 年红十

字博爱送万家镇宁自治县慰问物资发放仪式。

▲张富杰主持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开工仪式。

7 日,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熊元、罗晓红在贵阳宴请安顺籍在黔人士和曾在安顺工作过的部分领导同志。

▲廖晓龙巡视 201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务工作;出席全市 2011 年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新政策首发式暨西秀区兑现大会活动。

4 日-7 日,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刘旭、罗晓红、王景琦、胡建农赴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和团拜活动。

8-9 日,刘旭出席全国农机试验鉴定站长会议。

8 日,周建琨率慰问组到平坝县进行春节慰问。

▲熊元到紫云县参加春节慰问活动。

▲张富杰出席全市春运启动仪式并讲话。

9 日-14 日,周建琨列席省第十一届人代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9 日,周建琨、张应伟在贵阳与省财政厅领导座谈。

▲张应伟出席全市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

▲陈好理、王景琦到市住建局调研。

▲陈好理出席安顺市处理贵州中卫导航仪有限公司涉案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汇报会,并代表市政府向省督查组作汇报;到平坝县处理因罗克华交通事故引起不稳定因素的“1·09”事件。

▲熊元到市水利局调研。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扫黄打非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到西秀区双堡镇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10 日,周建琨在贵阳与省消防总队领导座谈。

▲张应伟到安顺电厂、黄果树铝业公司调研。

▲陈好理、王景琦参加“多彩万象”项目规划评审会。

▲陈好理出席 2011 年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到贵阳拜会省信访局领导。

▲刘旭、熊元陪同省促进农民增收综合考核检查组兰敦国副主任一行检查我市 2011 年促进农民增收工作开展情况。

▲廖晓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乡镇卫生院原集体人员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到紫云自治县板当镇大坝村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张富杰到贵阳参加贵州江苏 IT 产业园建设有关问题会议;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顺企业直供电项目相关问题。

▲罗晓红参加重点民营企业及有影响的原工商业者及遗孀慰问活动;参加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座谈会。

▲王景琦陪同省司法厅机关党委书记赵金龙到紫云、镇宁司法局慰问。

11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 次市长办公会,张应伟、陈好理、刘旭、熊元、廖晓龙、张富杰、罗晓红、王景琦、胡建农参加。

▲陈好理出席安顺市 2011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汇报会,并代表安顺市向省检查组作汇报;出席全市应急工作会议并讲话。

▲廖晓龙到省教育厅汇报工作。

▲胡建农到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安顺银监分局调研。

12 日,周建琨、陈好理在贵阳与省国土资源厅领导座谈。

▲周建琨、廖晓龙在贵阳参加全省人口计生工作座谈会。

▲张应伟到省政府办公厅汇报工作。

▲陈好理出席西秀区重大城市建设项目推进会议。

▲刘旭、熊元出席 2012 年安顺市涉农工作部署会议。

▲熊元陪同省残联副理事长黄广钦到西秀区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罗晓红参加省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会议。

▲王景琦到贵阳拜会省国土厅领导。

▲胡建农到省政府办公厅对接联系工作。

13 日,周建琨在贵阳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接受《当代贵州》杂志和《黔中早报》采访;与省住建厅领导座谈。

▲张应伟带队到开发区慰问贫困户及困难党员;主持召开抓好春节期间工作专题会;出席安顺市商业银行 2012 年迎新座谈会;到华荣集团协调有关工作;

▲张应伟、罗晓红、胡建农接待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陈远东一行。

▲陈好理、王景琦到黄果树风景区进行春节慰问;到贵阳拜会省住建厅领导。

▲熊元主持召开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涉及平坝县境内石料场开采相关事宜协调会。

▲罗荣彬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到西秀区刘官乡开展春节慰问活动;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工作会议。

▲张富杰出席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会议,颁发质监系统目标考核奖;主持召开市直部分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专题会议。

▲罗晓红召开分管部门 2012 年重点工作部署会;到华荣集团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胡建农出席安顺市商业银行 2012 年迎新座谈会。

14 日,张应伟、罗晓红、胡建农陪同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陈远东一行到航空产业园区、黔中新兴产业园区考察,并进行座谈。

▲陈好理出席武警安顺市支队党委扩大会议暨 2011 年度表彰大会。

▲罗荣彬听取市安监局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

▲廖晓龙、王景琦慰问在我市的省管专家、市管专家,“博士服务团”成员,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选派到我市挂职的干部。

▲张富杰主持召开全市工交系统迎春座谈会,总结去年全市工交系统工业、交通、商务、食品安全等各项工作,安排部署今年相关工作。

15 日,周建琨到贵阳参加全省农村工作暨扶

贫工作会议。

▲陈好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北部新区建设相关事宜。

▲罗荣彬听取市环保局汇报工作。

▲廖晓龙慰问生病住院的离退休老同志。

▲张富杰在贵阳参加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罗晓红与西秀区政府座谈。

16 日,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刘旭、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胡建农出席全市科学技术发展大会,周建琨作重要讲话。

▲周建琨与张应伟同志、陈好理分别研究财税工作和城市建设工作。

▲周建琨、熊元在贵阳与省林业厅领导座谈。

▲张应伟、陈好理、罗荣彬参加公安系统迎春晚会。

▲熊元在市信访局接待“两参”人员上访。

▲罗荣彬到普定县慰问困难群众、困难党员。

▲廖晓龙到镇宁自治县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张富杰在贵阳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会议。

17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全市外来投资者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迎春座谈会,张应伟参加;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3 次市长办公会,张应伟、陈好理、刘旭、熊元、廖晓龙、张富杰、罗晓红、王景琦、胡建农参加;主持市直离退休干部迎春茶话会;接受安顺日报社、安顺广播电视台联合采访。

▲陈好理出席西秀区行政中心规划评审会;到贵阳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

▲刘旭主持召开受国务院表彰的全国种售粮大户西秀区刘官乡何少文同志转授奖仪式。

▲刘旭、熊元到省农科院汇报工作。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环保工作会议。

▲罗晓红在贵阳与贵州省体育局班子成员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座谈;到平坝县调研旅游景区建设情况。

▲胡建农到黄果树铝业有限公司调研。

18 日,周建琨到市质监局调研;参加在安顺召开的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

▲周建琨、张富杰出席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并分别讲话。

▲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刘旭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熊元、张富杰列席。

▲陈好理、熊元、廖晓龙、张富杰出席安顺市拥军优属迎春座谈会。

▲刘旭到省农机办汇报工作。

▲熊元在关岭县主持召开大盘江村维稳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参加全省安全生产会议;陪同孙国强副省长检查黄家庄煤矿并慰问困难职工。

▲廖晓龙慰问文化工作者和老艺术家代表;到平坝县开展“惠民生、促双降、生育关怀黔中行”慰问活动。

▲罗晓红在贵阳与贵州省旅游局班子成员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座谈。

19 日,周建琨到市供水公司、火车站、客车站、供电局、市人民医院和东关菜场调研;

▲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张富杰参加驻安军工企业负责人迎春座谈会。

▲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出席安顺 2012 年春节团拜暨文艺晚会。

▲张应伟出席全市财税基金收入工作迎春座谈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精神。

▲熊元出席市委农村工作暨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筹备会。

▲罗荣彬出席 2012 年第一季度安委会扩大会议并讲话;到省安全局、省能源局汇报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题会议。

▲张富杰赴贵阳参加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

▲罗晓红出席市公积金中心迎春座谈会;到省发改委汇报工作。

20 日,周建琨到黄果树管委会和旅游集团公司调研,罗晓红陪同;慰问市离退休老同志。

▲张应伟到北部新区调研。

▲罗荣彬到市民宗局调研。

▲熊元到西秀区家乐富广场、清黄高速云峰站实地查看畜产品直销点和市委、市政府设置的

返乡农民工服务点工作开展情况。

21 日,周建琨慰问环卫工人,陈好理陪同。

▲罗荣彬到安顺煤矿、华西客运站、新大十字地下通道等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张富杰到西秀区慰问特困职工及零就业家庭。

▲罗晓红慰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春节值班人员。

22 日,受陈坚书记、周建琨市长委托,陈好理慰问坚守岗位的公安干警。

23 日,张应伟带队慰问春节期间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的干部职工、工作人员。

▲张应伟、罗晓红参加“2012 中国欢乐健康游”黄果树春节活动周启动仪式。

▲熊元主持召开畜禽疫情排查和防控工作部署会议。

24 日,周建琨到市供电局、望城坡水厂、“引千入虹”施工现场和黄果树铝业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陈好理陪同。

25 日,周建琨到安顺煤矿、西秀区“白改黑”工程和廉租房项目施工现场慰问职工,陈好理陪同。

▲张应伟出席市委、市政府宴请安顺市在省工作领导活动。

▲熊元到市移动公司、市环卫处、市应急救援中心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罗晓红到西秀区七眼桥镇云峰山寨调研。

26 日,廖晓龙到市人民医院、客车南站、火车站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

▲罗晓红到平坝县天龙屯堡景区调研。

27 日,张富杰到市客管智能公交指挥中心、广播电视台、市商业银行慰问;主持召开电煤工作紧急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春节期间的电煤应急保障工作。

28 日,张富杰到各县区督查春节期间电煤保障工作进展情况。

▲罗晓红陪同赵贡桥部长慰问市电信局、市邮政局、黔中水利枢纽普定段春节期间值班人员。

29 日,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熊元、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出席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

▲周建琨主持召开安顺市第三届人民政府第

一次全体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按照栗战书书记“一天也不要耽误”的要求,认真学习国发[2012]2 号文件精神;落实党代会、人代会、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抓好项目落实,加大对省直各部门联系力度,统筹协调好当前各项工作,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听取安顺市关于项目开发的专题汇报。

▲罗荣彬到各分管部门看望节后上班的干部职工。

30 日,周建琨到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公路局、市移民局调研;听取农村信用社安顺办事处工作汇报。

▲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 2012 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题会议;主持召开研究第一批投资计划专题会议。

▲陈好理带队检查全市城市建设项目复工情况。

▲熊元到市农科所调研。

▲罗荣彬到华荣集团、万锋集团、永峰集团调研春节后复工复产情况;与西秀区强盛集团就煤矿复工复产问题进行座谈。

▲罗荣彬、张富杰出席全省电煤生产保供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参加全省人口计生工作会议。

▲张富杰出席全市邮政工作会议暨经营服务会议并讲话。

▲罗晓红到多彩贵州万象城、国际佳缘万绿城酒店、兰泰置业酒店、燕安酒店改造项目等全市旅游重点项目工程点察看复工复产情况。

31 日,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刘旭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罗晓红列席。

▲周建琨到市委统战部、市保密局、市委政研室、市妇联、团市委、市文联、市直机关工委调研。

▲张应伟研究安排全市金融工作会议、全市财政税务审计工作会议相关筹备工作。

▲陈好理、罗晓红在塔山广场和黄果树景区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塔山广场和黄果树景区管理有关事宜。

▲罗荣彬到普定县督促检查煤矿复工复产及安全生产工作;到西秀区督促检查煤矿复工复产及安全生产工作。

## 二月

1 日：周建琨到昆明市拜会云南省委有关领导，商讨在云南省设立招商机构事宜。

▲陈好理出席全市住建、规划、国土工作会议并讲话。

▲熊元在关岭县主持召开促进岗乌镇“6.28”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发展专题会议。

▲罗荣彬到平坝县督促检查煤矿复工复产及安全生产工作。

▲张富杰出席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并讲话；到安顺电厂督促电力生产；陪同省经信委副主任陈志刚一行到普定县对我市工业园区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到西秀区宏发煤矿督促电煤保障工作。

▲罗晓红参加市政府办领导班子成员任期考察会；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座谈会暨油菜花节方案讨论会。

2 日：周建琨、陈好理听取安紫高速公路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

▲周建琨主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陈好理出席。

▲张应伟、胡建农出席全市金融工作会议。

▲张应伟主持召开安顺电厂三期和黄果树铝业直供电项目推进工作专题会。

▲陈好理到市人防办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分管部门 2012 年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罗荣彬到关岭自治县督促检查煤矿复工复产及安全生产工作。

▲张富杰主持召开两六路张家庄至普定段改造工程专题会议；与市委宣传部部长杨晓曼共同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宣传报道专题会。

3 日：周建琨、张应伟、罗晓红、胡建农出席全市财政税务审计工作会议。

▲周建琨、陈好理、刘旭、熊元出席市委农村工作暨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周建琨讲话。

▲张应伟、胡建农出席全市财政工作会议。

▲罗荣彬到省宗教局汇报工作；研究各分管部门 2012 年财政预算有关工作。

4 日：周建琨、陈好理、廖晓龙出席全市 2012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周建琨讲话。

▲周建琨到安顺电厂调研，要求安顺电厂必须全力以赴保发电，各级各部门必须全力以赴保电煤，张富杰陪同；与部分来安投资的开发商座谈。

▲罗荣彬到华荣集团、永峰集团、平坝县督促检查煤矿复工复产及安全生产工作。

▲张富杰陪同省经信委经济运行处一行四人到安顺电厂督促电力生产；到西秀区杨柳田煤矿督促电煤保障。

5 日：周建琨到毕节市威宁县参加省委栗战书书记主持召开的安顺、毕节、六盘水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征求对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的意见。

▲陈好理陪同慕德贵副省长调研贵安新区规划编制工作。

▲罗荣彬到西秀区对打击非法盗采煤炭资源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

6 日：周建琨分别到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老干局看望干部职工，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部门提出的困难和问题。

▲张应伟研究安排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分解相关工作；研究安排重点项目及重点工程推进情况等相关工作。

▲熊元到市水利局听取水利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罗荣彬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讨论《〈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廖晓龙在安顺市分会场参加全国“十二五”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富杰专题研究省经信委和安顺市人民政府促进安顺市工业提速发展联席会议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7 日：张应伟、陈好理、刘旭、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出席中共安顺市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张应伟主持召开讨论《安顺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专

题会。

▲陈好理召开会议研究黄果树大街沿线土地开发相关事宜。

▲罗荣彬到煤炭企业万峰集团督促检查煤矿复工复产及安全生产工作；与湖南省长沙正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商招商引资事宜。

▲廖晓龙到镇宁自治县检查指导人口计生工作；出席全市宣传部长会议。

7-8 日：罗晓红到铜仁市考察。

7-9 日：周建琨到北京参加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颁奖大会。

8 日，张应伟、陈好理、罗荣彬、胡建农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

▲张应伟出席全市国税工作会议。

▲陈好理召开历史文化街区建设现场办公会。

▲刘旭、熊元出席全市农业工作会议。

▲熊元到省气象局汇报工作。

▲罗荣彬陪同湖南省长沙正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到西秀工业园区考察；率市科技、工信等部门到镇宁红星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科技创新工作调研；接待省安监局局长李尚宽到安调研组一行。

▲廖晓龙在安顺市分会场参加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视讯会议。

▲张富杰参加 2012 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廉政工作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

▲胡建农到平坝县鼎立村镇银行调研。

8-9 日，廖晓龙陪同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龚仲明到镇宁自治县检查指导人口计生工作。

9 日：张应伟参加中国国电集团贯彻落实国发〔2012〕2 号文件精神推进项目落实座谈会；出席全市地税工作会议。

▲陈好理、罗晓红陪同陈坚书记到黄果树调研“大桥世界”项目、郎宫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推进情况。

▲熊元到紫云县调研烟叶生产情况；主持召开全市“两参”人员专题会议。

▲罗荣彬参加全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到贵阳参加省政府第五次民族工作联席会议。

▲张富杰主持召开全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会议，研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相关事宜；出席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罗晓红接待省妇联领导。

10 日：周建琨、罗晓红到贵阳与省统计局领导班子成员座谈。

▲周建琨向省人口计生督查组汇报安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听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沪昆高速公路安顺东出口和南出口扩建项目情况的汇报。

▲张应伟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及下一步经济工作安排专题会议。

▲刘旭到西秀区调研农业春耕备耕工作。

▲熊元到平坝县调研烟叶生产、蔬菜种植情况。

▲罗荣彬赴紫云自治县调研煤矿复工复产及安全生产工作。

▲廖晓龙参加安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省级重点管理县督查指导工作座谈会；主持召开 2012 年全市第二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调度会议。

▲罗晓红到市史志办调研；代表市政府宴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公开办主任周庆祝一行。

▲胡建农到西秀区农村信用联社调研。

11 日：周建琨、张富杰陪同省经信委副主任李保芳一行到黄果树铝业公司调研；在安顺出席与省经信委共同召开的促进安顺工业提速发展联席会议并讲话，省经信委主任王江平、副主任李保芳等参加，张富杰作汇报。

▲罗晓红到西秀区东关办事处罗山村调研。

12 日：张富杰陪同陈坚书记到凤阳厂就久联集团搬迁相关工作进行调研；赴贵阳与投资商就安紫高速公路项目合作开发相关事宜进行座谈。

13 日：周建琨、陈好理与香港鸿基伟业集团负责人座谈。

▲周建琨、罗荣彬、张富杰参加市委中心组集中收看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新闻发布会实况转播。

▲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4 次市长办公会议，张应伟、陈好理、刘旭、罗荣彬、廖晓

龙、张富杰、罗晓红、王景琦出席。

▲张应伟参加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污水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程序培训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 2012 年城规委第一次专题会议，王景琦参加。

▲熊元到贵阳出席《平坝石朱桥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会。

▲罗荣彬在市环保局出席与日本宇部市关于环境保护的座谈会，并出席欢迎晚宴。

14 日：周建琨到驻开发区军工企业原云马厂、双阳厂和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张富杰陪同，提出要政企合作、军地合作、共生共荣，共同实现提速发展；到市计生委调研；听取市委组织部、市消防支队、黄果树工管委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张应伟参加全省涉农专项资金监管工作现场会。

▲陈好理、王景琦出席香港鸿基伟业集团来安投资洽谈会。

▲刘旭到普定县调研农业工作，开展帮扶工作。

▲罗荣彬主持召开西秀区黄腊乡永顺煤矿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到西秀区华西办检查国家安监总局考察点准备工作；安排部署全市砂石场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廖晓龙参加 2012 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

▲张富杰出席安顺供电局 2012 年工作暨职工代表大会并讲话。

▲罗晓红听取黄果树集团旅游公司董事长程勇工作汇报；到西秀区云峰八寨调研。

15 日：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张富杰、胡建农出席市委中心组组织学习国发 2 号文件专题报告电视电话会。

▲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罗晓红列席。

▲周建琨、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参加刘晓凯副省长在安座谈会。

▲周建琨到驻西秀区军工企业新安公司、安吉公司和安大公司调研，张富杰陪同，听取企业负责人汇报工作，帮助企业研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持召开贵安新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 2 月 5 日慕

德贵副省长关于贵安新区调研座谈会精神，安排部署安顺片区规划建设具体事宜，陈好理出席。

▲刘旭到西秀工业园区鑫龙食品公司调研。

▲熊元参加市领导挂牌接待上访群众日活动；到省发改委汇报水利建设工作。

▲罗荣彬召开国家安监总局领导来安顺调研协调会，安排部署接待国家安监总局领导的相关工作。

▲张富杰主持召开银企协调会，协调黄果树铝业公司和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问题。

▲参加贵安新区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

16 日：周建琨、罗荣彬到关岭自治县参加“关岭自治县成立 30 周年县庆活动”。

▲张应伟接受香港文汇报记者采访。

▲周建琨到关岭港安水泥公司、永诚铁合金公司和顺安服装厂调研；参加市委专题会议。

▲陈好理与熊元主持召开“两参”人员相关问题协调会，王景琦参加。

▲陈好理、王景琦出席全市消防工作会。

▲熊元主持召开“引千入虹”工程架设 10KV 施工专用线路专题会议；出席全省移民工作会议。

▲罗荣彬陪同国家民委副主任魏国雄到关岭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进行调研。

▲张富杰出席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并讲话；出度关岭自治县县庆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主持召开惠兴高速公路惠水至镇宁段第七合同段项目推进相关问题协调会。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全省旅游工作会。

17 日：周建琨、罗荣彬陪同国家安监总局局长骆琳、副省长孙国强一行到中铁二十局沪昆客运专线第九标段、黄果树大瀑布景区和西秀区华西办事处就安全生产和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进行调研。

▲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罗荣彬、张富杰、罗晓红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周建琨会见关岭永诚公司负责人。

▲张应伟研究分析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并安排相关工作。

▲陈好理主持召开 2012 年第一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出席全市“三项清

理工作”推进会。

▲刘旭、熊元参加全市畜牧业工作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 2012 年城市绿化及黄果树大街开发区段绿化专题会议；主持召开虹山环湖路及贯城河二期工程相关事宜专题会。

▲廖晓龙到平坝县检查指导教育三项突破工程。

18 日：罗晓红到贵阳参加第十届油菜花旅游节新闻发布会。

19 日：周建琨到西秀区虹山湖周边调研。

▲陈好理出席全省道路交通紧急视频会议。

20 日：周建琨、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5 次市长办公会，张应伟、刘旭、熊元、罗荣彬、张富杰、罗晓红、王景琦出席。

▲周建琨、陈好理、王景琦出席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在安顺分会场出席 2012 年全省“整脏治乱”暨“满意在贵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建琨、陈好理、王景琦出席市“整脏治乱”暨“满意在安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周建琨讲话。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贵安新区规划编制总体构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煤矿安全信访专题会议。

▲廖晓龙参加 2012 年全省卫生工作会议。

▲张富杰出席省审计厅审计安顺社会保障资金审计小组见面会。

▲胡建农到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对接联系工作；参加贵州省机场集团公司挂牌仪式。

20-23 日：张应伟到北京有关部委、金融单位汇报工作。

20-24 日：罗晓红到北京有关部委汇报工作。

21 日：陈好理、王景琦出席全市“三创”工作专题会。

▲陈好理在贵阳出席省政府研究室加快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政策支持意见和措施调研汇报会。

▲刘旭到市畜牧兽医局调研。

▲熊元召开烟叶暨基础设施建设碰头会；主持召开安顺市城区绿化方案讨论会。

▲罗荣彬、王景琦出席国土资源部武汉督察

局工作汇报会。

▲罗荣彬出席支持召开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会议；听取市国土资源局近期工作的汇报。

▲张富杰陪同省经信委副主任赵文智一行到黄果树铝业公司、安吉精铸有限责任公司调研；为进一步了解安顺工业发展现状，带队到红盛化工有限公司调研。

21-24 日：周建琨赴黔南州、黔东南州和铜仁市参加全省项目建设观摩会议。

21 日-28 日：胡建农赴北京有关金融单位汇报工作。

22 日：刘旭到平坝县调研农业工作。

▲熊元到西秀区调研农业生产情况；出席全市林业工作会议。

▲罗荣彬在市环保局参加安顺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评审会议；率市政府办、市安监局、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到镇宁自治县调研煤炭产业发展情况。

▲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检查指导教育三项突破工程。

▲张富杰主持召开全市国、省道公路升级改造项目申报协调会，布置我市国省道改造的相关工作。

23 日：陈好理副市长召开创建园林城市相关事宜专题会；出席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检查情况反馈会。

▲刘旭主持召开关岭自治县新铺乡大盘江村牲畜疫情专题会议；参加全市农机系统贯彻国发〔2012〕2 号文件精神暨推进山区农机化示范建设工作会议。

▲熊元出席省残联贯彻国发〔2012〕2 号文件精神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调研会议。

▲罗荣彬陪同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调研组到安顺调研天主教工作；到普定县豫安煤矿督促和调研煤矿建设情况。

▲廖晓龙出席 2012 年全市教育工作会议。

▲张富杰带领市交通局、安顺公路局有关负责同志到省公路局汇报我市国、省道公路升级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省公路局项目支持；主持召开市招商引资奖励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安排

部署招商引资奖励兑现的相关工作。

24 日：张应伟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刘带春一行在安督导企业一套表工作；到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对接联系工作。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城建项目调度会议，王景琦参加。

▲刘旭到关岭自治县新铺乡指导检查牲畜疫情工作。

▲罗荣彬到平坝县调研煤炭机械化开采及安全生产工作；到省安监局汇报工作。

▲廖晓龙参加全国学习贯彻《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电视电话会议。

▲张富杰专题研究春节期间应急电煤保障表彰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24-25 日：刘旭、熊元陪同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到关岭自治县调研。

25 日：周建琨与四川投资者座谈，商讨安顺物流园区建设事宜。

▲熊元陪同浙江真爱集团投资商考察。

▲罗荣彬与北京中植集团就我市矿产资源整合、煤炭产业项目投资等进行座谈。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全省妇儿工委会议。

25-28 日：王景琦到北京出差。

26 日：周建琨与拟来安投资的六盘水恒远集团公司负责人座谈；听取安顺市委党校、市林业局负责人工作汇报。

▲熊元在贵阳与浙江真爱集团投资商洽谈招商引资合作事宜。

▲廖晓龙参加 2012 年度全省第二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调度会议。

27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6 次市长办公会，张应伟、陈好理、刘旭、熊元、廖晓龙、张富杰、罗晓红出席；到贵阳参加慕贵副省长主持召开的贵安新区规划编制工作汇报会；参加市委专题会议，研究与恒远集团合作事宜。

▲张应伟参加部分省管农场搬迁及土地利用和管理工作；主持召开安顺辖区监狱用地土地收储迁建工作专题会。

▲陈好理在贵阳出席全省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贵阳与省监狱管理局洽谈合作事宜。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在贵阳参加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

▲廖晓龙出席 2012 年全市卫生工作会议。

▲张富杰出席 2012 年春节期间电煤应急保障工作表彰会并讲话，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电煤保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罗晓红参加省审计厅张杰书记到安社会保障资金审计工作督查会。

28 日：周建琨到市“三创”办调研，研究安顺市创建国家级称号工作；列席市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免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员名单。

▲张应伟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参见《安顺地区铁路物流发展规划》征求意见会。

▲陈好理在贵阳出席全省禁毒委工作会。

▲刘旭参加全市供销社工作会议。

▲熊元陪同浙江真爱集团投资商到开发区考察；参加安顺市与省监狱管理局合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科技局长工作会议。

▲廖晓龙出席平坝屯堡大酒店开业典礼；出席平坝一中与安顺学院附中战略合作签约揭牌仪式。

▲罗晓红组织召开分管部门工作会议；组织召开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专题会议。

29 日：周建琨率团赴贵阳市参观考察棚户区改造情况，借鉴、学习其成功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步伐，陈好理参加。

▲张应伟、罗荣彬、罗晓红到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分公司(乌江公司)对接联系有关工作。

▲张应伟参加市人大常委会。

▲刘旭参加市委常委会，罗荣彬、张富杰列席。

▲熊元出席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罗荣彬听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有关工作汇报；接待重庆到安投资考察商。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北盘江大桥调研；到黄果树郎宫调研。